**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春季运动会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2019年4月25日—26日

地 点：中心体育场

1. **参赛单位**

(一）学生以学院为单位。

（二）教职工以基层工会为单位。

**三、竞赛分组**

（一）学生组：学生男子甲组、学生女子甲组、混合组；学生男子乙组、学生女子乙组；

（二）教职工组：教职工男子A组、教职工女子A组（40周岁及以下）；教职工男子B组、教职工女子B组（41周岁及以上）；教职工男子不分年龄组、教职工女子不分年龄组；教职工混合组。

**四、竞赛项目**

（一）学生甲组：

1、学生男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91.4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铅球（7.26kg）、垒球掷远、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共14项）。

2、学生女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76.2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铅球（4kg）、垒球掷远、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共14项）。

3、混合组（该组别不在限项范围内）：师生4×100米混合接力；师生8字跳绳（体育活动月举行项目，总分计入运动会总成绩）；学生拔河（体育活动月举行项目，总分计入运动会总成绩）；学生体质测试四项赛（体育活动月举行项目，总分计入运动会总成绩）（共计4项）。

（二）学生乙组：

1、学生男子乙组：1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铅球（7.26kg）、垒球掷远、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共9项）。

2、学生女子乙组：1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铅球（4kg）、垒球掷远、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共9项）。

（三）教职工组

1、教职工男子组：

（1）教职工男子A组：100米、1500米、推铅球（5kg）、跳远、足球射准、定点投篮、自行车慢骑（25米）（共7项）。

（2）教职工男子B组：100米、1500米、推铅球（5kg）、立定跳远、足球射准、定点投篮、自行车慢骑（25米）（共7项）。

（3）教职工男子不分年龄组个人项目：前抛实心球（2kg）；集体项目：4×100米接力、4人踢毽子、2人跳绳（总计4项）。

2、教职工女子组：

（1）教职工女子A组： 100米、800米、推实心球（2kg）、跳远、排球发球、定点投篮、自行车慢骑（25米）（共7项）。

（2）教职工女子B组：100米、800米、排球发球、定点投篮、自行车慢骑（25米）（共5项）。

（3）教职工女子不分年龄组个人项目：前抛实心球（2kg）；集体项目：4×100米接力、4人踢毽子、2人跳绳（总计4项）

3、教职工混合组（该组别不在限项范围内）：搭桥过河（共4人，女教工不少于2人）；“十二字”接力（共4人，女教工不少于1人）；飞镖比赛（共5人，女教工不少于2人，体育活动月举行项目，总分计入运动会总成绩）（2项）。

（四）排舞比赛只限学生甲组参赛，每单位须报40人，男女不限，站二路纵队，奖励前8名。

（五）广播体操比赛（第九套广播体操），只限教职工参赛，每单位报20人，男女不限，站一路纵队，奖励前8名。

**注：**学生及教工径赛400米（含400米）以下项目采用预决赛法；800米项目采用分组决赛法，若参赛者不足8人,采用直接决赛法；1500米（含1500米）以上项目采取直接决赛法。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学生代表队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等集体项目1项，集体项目每项限报1队。

（二）教职工代表队报领队1人，教练2人；个人项目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3项，集体项目每项限报1队。

**六、运动员资格**

（一）学生运动员必须是经省招办统一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本校教职工（工会会员或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二）参赛者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教工运动员需严格按照年龄报组别，严格按照限报项目报名，不按照要求报组别和项目的取消比赛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团体名次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四）所有学生运动员及教职工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或校园卡，教职工须出示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七、比赛办法**

（一）本次运动会执行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趣味运动项目比赛规则见附件。

（三）单项报名人（队）数不足3人（队）者，该项目取消。

**八、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甲组、教职工组录取8人，乙组录取6人。报名人数不足8人或6人者，减一录取；计分方法不变。

（二）学生甲组、教职工组按9、7、6、5、4、3、2、1计分；乙组按7、5、4、3、2、1计分；名次并列，得分平分。

（三）运动会接力等集体项目和大学生阳光体育成绩，按田径单项相应名次双倍计分。

（四）排舞、广播体操比赛评一、二、三等奖，计分按一等奖18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2分计分。

（五）学生甲组单项奖励前8名，学生乙组奖励前3名；教职工组单项奖励前8名。

（六）师生混合组比赛成绩计入甲组总分。

（七）团体奖励：

1、学生甲组奖励前8名；学生乙组奖励前2名；教职工组奖励前8名。

2、奖励大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前8名（优秀单位名单已经公布）。

3、奖励2018年度教职工群体活动前8名（优秀单位名单校工会提供）。

4、奖励学生甲组综合成绩前8名（运动会成绩+阳光体育运动成绩）。

（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九、报名要求：**

各单位通过体育学院网站-公共服务-资料下载获取报名软件进行报名。报名信息要全（包括领队、教练等不能空缺）。

1. 报名培训工作：各学院部门选派报名负责人于3月28日，到体育学院会议室（2号楼4楼报告厅）进行集中培训。
2. 报名时间：自报名培训结束后至4月8日，过期不予编排，报名后不能更改，编排负责人归明（13953375970）。各单位将报名数据发送到邮箱：70963977@qq.com,。文件名：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十、其他：**

（一）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鞋钉严格按规则要求。

（二）号码布按2018年发放到本单位的号码编排。

（三）接力项目必须统一服装，否则不予比赛。

（四）运动会所需器材均由大会提供。

（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会。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